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制定《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制定《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 法》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制定《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是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三、关于海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海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Unilumin North America Inc.拟以现金方式向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Trans-Lux Corporation进行增资的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海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梁文昭、胡左浩、窦林平  
2018年11月2日